

#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中山市南朗镇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批后公示

## 一、编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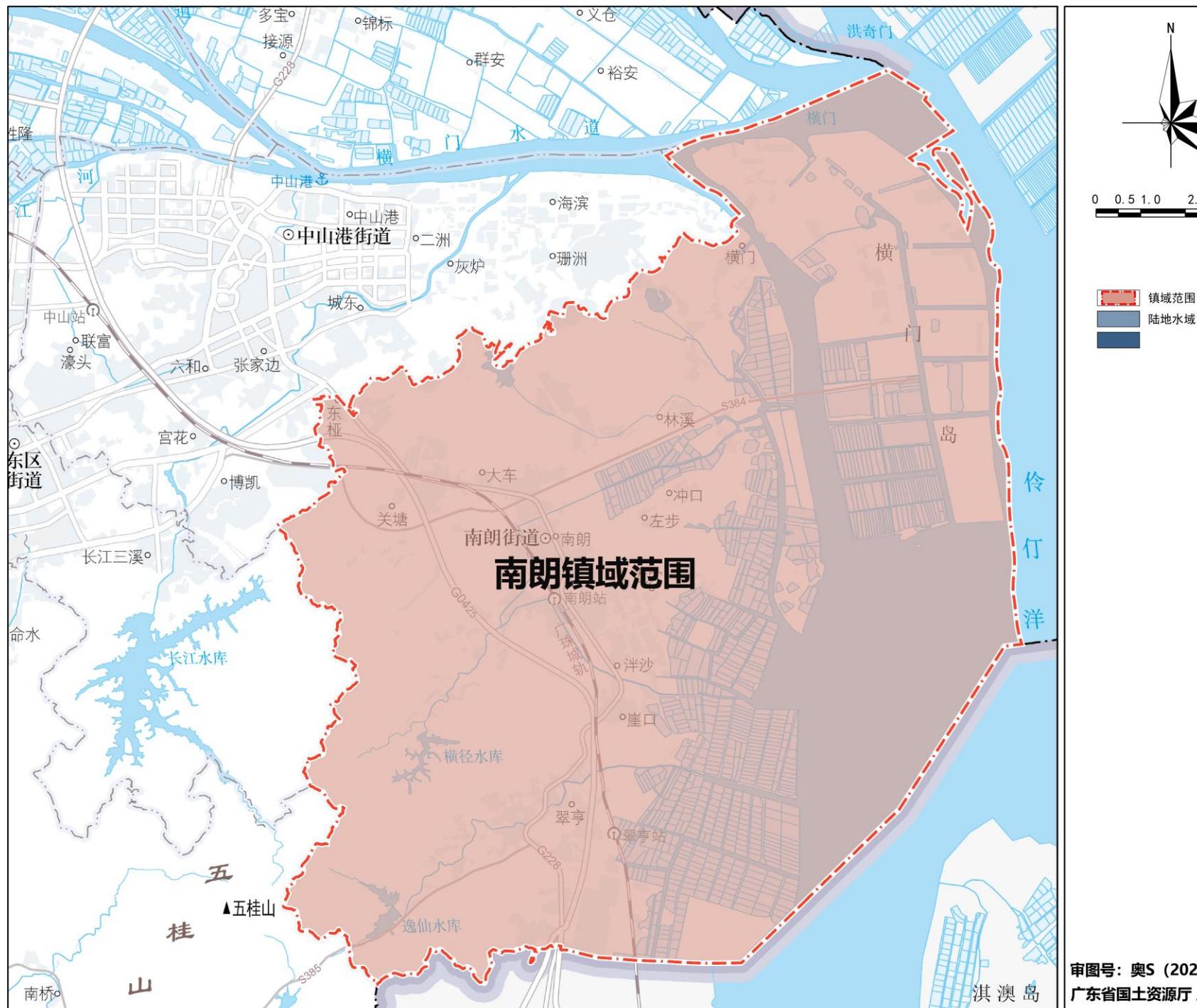
为了加强中山市南朗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与管理,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编制《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中山市南朗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南朗街道全域。

## 三、规划期限

与《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期限一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规划范围图

## 四、历史文化价值

- (1)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近代群英荟萃地;
- (2) 沧海桑田演变的印记清晰;
- (3) 城乡历史久远的商贸体系;
- (4) 中西交融的文化前沿阵地。

## 五、历史文化特色

- (1) “山-海-田-村”的城乡格局独特;
- (2) 依山环湖的聚落结构完整;
- (3) 兼容并蓄的侨乡文化突出;
- (4) 禀赋厚重的红色文化彰显。

## 六、镇域总体保护的战略

构建“依五桂山、面伶仃洋;九峰环抱、七水汇集;两核三心,一路三区多点”的总体保护结构。**九峰环抱、七水汇集**:保护烟管山、蒂峰山、白米山、大尖峰、三山虎山、箭竹山、云梯山、犁头尖山、黄牛洞山;保护兰溪河、贝里坑、合水坑、泮沙排洪渠、北部排洪渠、上门口涌、下门口涌自西向东汇集入海。**两核**:翠亨村、南朗墟(历史镇区)。

**三心**:茶东村(中国传统村落)、左步村(广东省传统村落)、崖口村。

**一路**:东干大路。

**三区**:环丰阜湖文化片区、五桂山生态人文片区、滨海风情片区。

**多点**:西江里村、赤坎村、莆山村、茶西村、濠涌村、南朗村、东桠村、白企村、泮沙村、南塘村、林溪村、岐山村、龙穴旧村、安定村、亨美村、田边村、冲口村、土草蓢村、关塘村、大车村、麻西村、麻东村、兰溪村、田心村等。



## 七、名镇的保护范围

### 名镇的保护范围

名镇保护范围包括历史镇区(南朗墟)、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翠亨村、中国传统村落茶东村、广东省传统村落左步村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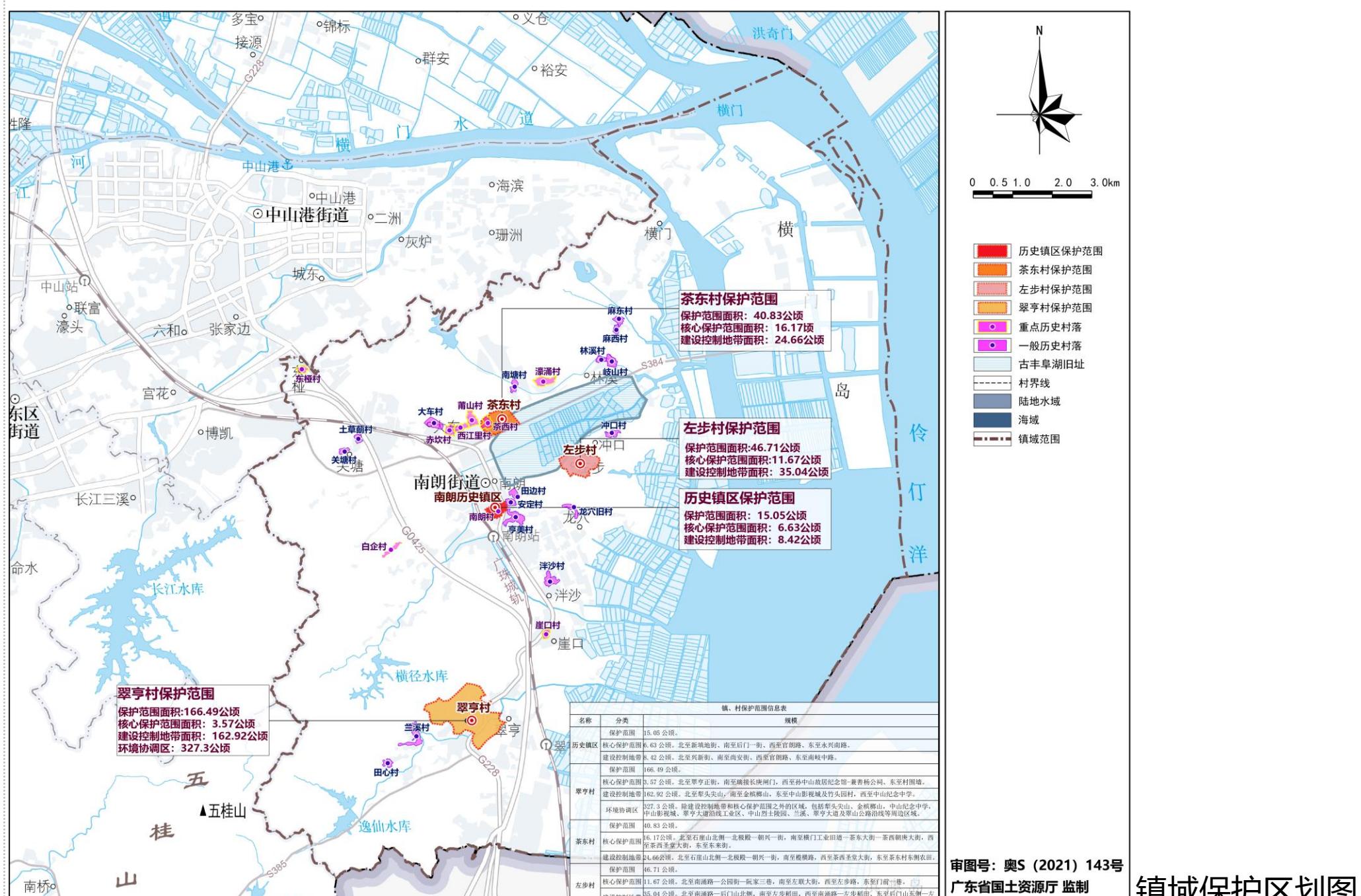
### 历史镇区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共15.05公顷,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新填地街、南至后门一街、西至官朗路、东至永兴南路,总面积共6.63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兴新街、南至尚安街、西至官朗路、东至南岐中路,总面积共8.42公顷。

### 保护措施

核心保护范围:不得改变一类历史街巷原始宽度;不得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必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风貌不佳的现代建筑,应按原貌或传统建筑样式进行整治;建筑控高维持原有民国建筑或传统建筑的高度;保护与整治应坚持“小规模、渐进式”原则;鼓励与文化相关、有利活态传承、与保护原则及其他保护要求不冲突的业态植入。

建设控制地带: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水系、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整治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建筑高度、风貌等控制按照专项措施执行;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避免统一的穿衣戴帽;业态植入应满足保护原则与保护要求,遵守街巷业态管控及街巷业态特色分类引导。



### 空间保护格局

整体保护历史镇区“三街五巷,一心多节点”的空间格局,街巷格局、特色空间界面、特色历史节点、传统建筑及古牌坊、古亭、古庙等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持历史街巷空间关系,不得改变原有尺度比例。

三街:后门一街、南朗正街、新填地街。五巷:新填地街三巷、大塘南巷、程家巷、李家巷、更管巷。一心:南朗祖庙。多点:程君海故居、武帝庙、供销社、碉楼、镜湖公园等。



## 八、镇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镇域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1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保护、管理等,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广东省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等有关国家、地方的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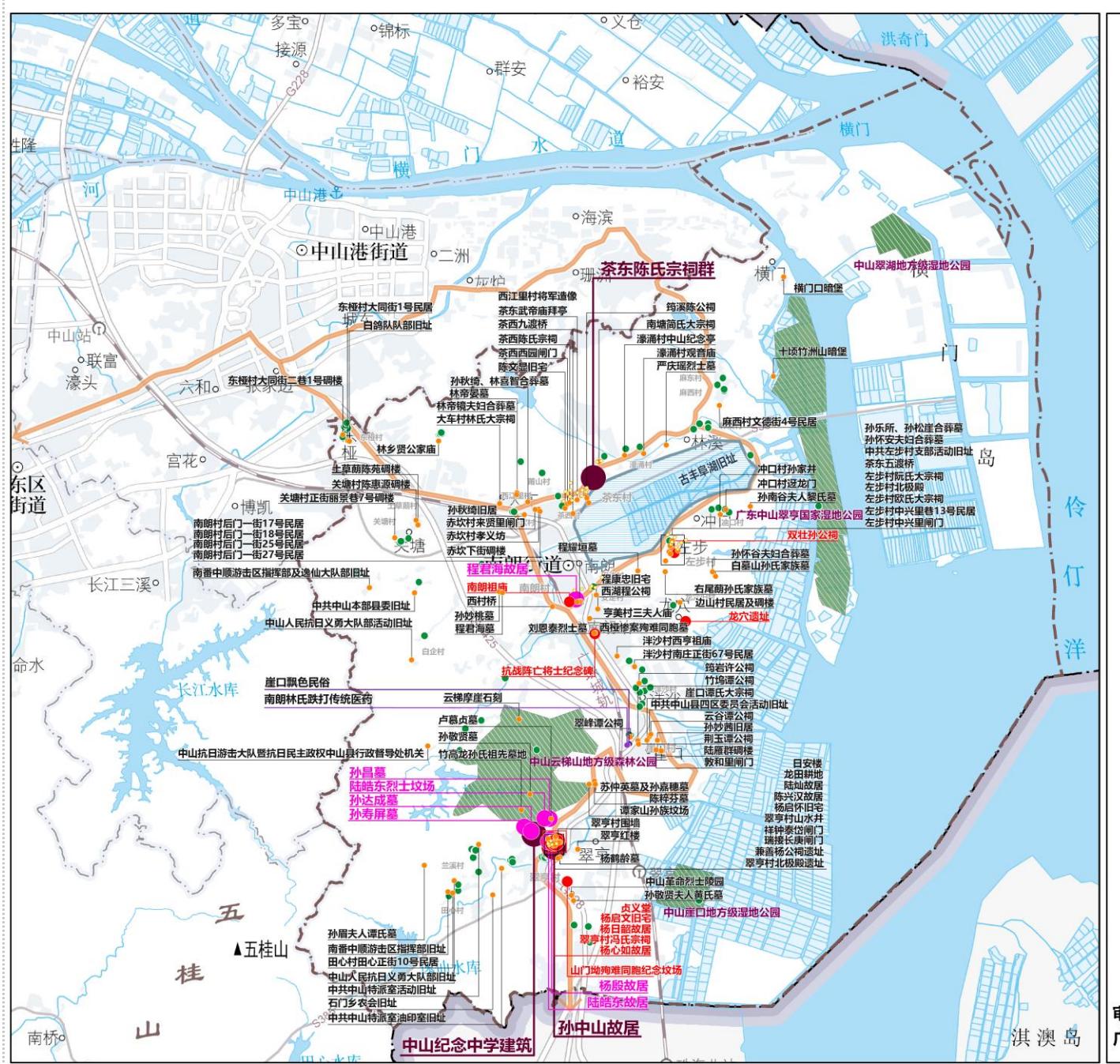
镇域范围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共103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保护档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保护。根据条件将有突出价值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镇域范围内历史建筑共52处。依法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历史建筑,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 九、镇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南朗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3项。其中,国家级1项,为抬阁(芯子、铁枝、飘色)(南朗崖口飘色);市级2项,为南朗林氏跌打和彩扎(南朗崖口板龙)。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 十、批复文件

2025年11月5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25〕2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7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东府〔2025〕82号、东府〔2025〕94号、中府〔2024〕212号、中府〔2025〕54号、肇府报〔2025〕7号、清府〔2024〕41号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中山市南朗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茶东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翠亨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南朗墟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南朗墟南社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上岳古围村保护规划(2019—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东莞市茶山镇南社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肇庆市高要区槎塘村保护规划(2019—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肇庆市高要区槎塘村保护规划(2019—2035年)》。

二、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同时,要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三、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确保保护规划制措施落实到位。要认真做好保护规划的公布实施工作,在保护范围内,凡涉及历史文化遗存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避免发生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建设行为。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良好氛围。



2025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 2 —

